



遠雄人壽美滿永富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109)(DY2)
備查文號：民國106年06月26日 遠壽字第1060001845號函
備查文號：民國109年01月01日 遠壽字第1090000014號函
給付項目：■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增值回饋分享金 ■豁免保險費

險種名稱：遠雄人壽生前需求提前給付批註條款
核准文號：民國83年12月15日 台財保第831525460 號函
修正日期：民國109年01月01日 依108.04.0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生前需求提前給付保險金

險種名稱：遠雄人壽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附加條款
核准文號：民國91年09月10日 台財保字第0910750982 號函
修正日期：民國109年01月01日 依108.04.0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美滿永富

(109)

跟隨市場利率走向，
【增值回饋分享金】
有機會讓您領更多。

內含2至6級失能保費豁免，
保障永續不間斷。

兩項附加保障，全方位守護。
生前提前給付、老年住院提前給付。

範例說明 40歲男性投保遠雄人壽美滿永富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109)(DY2)，基本保額100萬元，表定年繳保險費170,700元，首、續期皆採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享有保險費1%折扣，且投保金額100萬元以上另享有1%折扣。合計2%保費折扣後，實繳年繳保險費為167,286元，六年累計總繳保險費為1,003,716元，**假設宣告利率2.25%不變**，且增值回饋分享金皆採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增加保額)，保險利益如下表：

幣別：新臺幣 / 單位：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折扣後實繳保險費	累計實繳保險費	基本保險金額100萬元		假設宣告利率2.25%下，增值回饋分享金皆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合計	
				基本保額對應之身故保險金(A)	基本保額對應之解約金(B)	累計增加保額對應之身故保險金(C)	累計增加保額對應之解約金(D)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A)+(C)	解約金+預估累計增加保額之解約金(B)+(D)
1	40	167,286	167,286	174,100	79,100	0	528	174,100	79,628
2	41	167,286	334,572	348,200	224,000	538	1,941	348,738	225,941
3	42	167,286	501,858	522,300	389,000	1,977	4,275	524,277	393,275
4	43	167,286	669,144	696,500	574,500	4,354	7,568	700,854	582,068
5	44	167,286	836,430	870,600	781,000	7,703	11,852	878,303	792,852
6	45	167,286	1,003,716	1,044,700	999,200	12,482	17,166	1,057,182	1,016,366
7	46	繳費六年保障終身	1,003,716	1,044,700	1,026,800	17,768	22,685	1,062,468	1,049,485
8	47		1,003,716	1,044,700	1,044,700	23,081	28,420	1,067,781	1,073,120
9	48		1,003,716	1,063,000	1,063,000	28,918	34,377	1,091,918	1,097,377
10	49		1,003,716	1,081,600	1,081,600	34,979	40,562	1,116,579	1,122,162
20	59		1,003,716	1,286,500	1,286,500	109,526	116,507	1,396,026	1,403,007
30	69		1,003,716	1,530,300	1,530,300	215,209	223,936	1,745,509	1,754,236
40	79		1,003,716	1,820,100	1,820,100	362,138	373,050	2,182,238	2,193,150
50	89		1,003,716	2,164,900	2,164,900	563,482	577,123	2,728,382	2,742,023
∴	∴		∴	∴	∴	∴	∴	∴	∴

★上表假設各年度宣告利率均為2.25%試算，其數值僅供參考，各項給付可能存在小數點四捨五入進位之差異，實際宣告利率依遠雄人壽公告為主，各項增值回饋分享金均為假設數值，實際數值會因宣告利率不同而更高或更低，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保險範圍(保險範圍之詳細給付內容，請參閱保險單條款。)

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保險單條款完全失能表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遠雄人壽按身故日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時下列二款金額總和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

- 一、「基本保險金額」部分，按下列最大者計算：
 - (1)「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乘以「基本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後所得之總額。
 - (2)「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 (3)「每萬元之表定年繳保險費總和」的1.02倍（四捨五入取至整數）乘以「基本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後所得之總額。
- 二、「累計增加保險金額」部分，按下列最大者計算：
 - (1)「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乘以「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後所得之總額。
 - (2)「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 (3)「每萬元之表定年繳保險費總和」的1.02倍（四捨五入取至整數）乘以「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後所得之總額。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達16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者，遠雄人壽將改以以下列方式處理：

一、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15歲前身故：遠雄人壽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

二、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15歲後身故：遠雄人壽按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達16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致成保險單條款完全失能表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遠雄人壽將改按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或致成保險單條款完全失能表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內給付。

■遠雄人壽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繳費期間內，因保險單條款約定之疾病或傷害致成保險單條款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表所列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並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者，自診斷確定之日起開始，遠雄人壽豁免本契約「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未到期各期保險費（不含其他附約、附加條款及批註條款），並將本契約「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當期已繳之未到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予要保人。

■遠雄人壽依前項約定豁免保險費後，本契約不得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展期定期保險」，且非經被保險人同意，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到達111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遠雄人壽按下列二款金額總和給付「祝壽保險金」：

一、「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乘以「基本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後所得之總額。

二、「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乘以「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後所得之總額。

■遠雄人壽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增值回饋分享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屆滿一保單年度仍生存者，遠雄人壽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一、第一至第六保單年度，要保人得自下列二種方式選擇一種：

(1)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2) 抵繳保險費。

二、自第七保單年度起，要保人得自下列三種方式選擇一種：

(1)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2) 儲存生息。(3) 現金給付。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6歲之保單週年日前，增值回饋分享金改以下列給付方式辦理：

一、繳費期間內：抵繳保險費。

二、繳費期滿或已辦理減額繳清保險者：儲存生息，並以各保單週年日當月之宣告利率，依據年複利方式累積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6歲之保單週年日時，就累積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一次計算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商品費率

繳別：年繳

幣別：新臺幣元 / 每萬元基本保險金額

投保年齡	男女費率皆相同
0歲~60歲	1,707
61歲~70歲	1,712
71歲~75歲	1,730

投保規則

投保年齡	0歲～75歲。			
繳 別	年繳。			
繳費年期	6年期。			
繳費方式	匯款(享保費1%折扣)。			
高 保 額 折 扣	幣別：新臺幣 / 單位：萬元			
	單件投保金額		保費折扣	
	100萬元(含)以上		1%	
保額規定	1.最低投保金額：10萬元。 2.最高累計投保金額：			
	幣別：新臺幣 / 單位：萬元			
	投保年齡	投保金額	投保年齡	投保金額
	0歲～7歲	800萬元	16歲～25歲	5,000萬元
	8歲～11歲	1,000萬元	26歲～75歲	6,000萬元
	12歲～15歲	1,100萬元		
體檢規定	1.本險免列入壽險體檢保額。惟要/被保險人對於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仍應據實說明，以提供遠雄人壽之風險評估。 2.倘有體況告知或理賠紀錄者，核保人員得視危險評估之必要，請保戶提供相關問卷、病歷或體檢要求，遠雄人壽得視評估結果保留核保與否之權利。			
常見拒保體 況	1.已領有重大傷病證明或罹患重大傷病者。 (重大傷病類指心肌梗塞、冠狀動脈繞道手術、腦中風、慢性腎衰竭(尿毒症)、癌症、癱瘓、器官移植病史)。 2.住院治療中者。 3.意識不清者。 4.受監護宣告之人及受輔助宣告之人。			
附加附約規定	不可附加任何附約。			
特殊投保規定	0歲～15歲被保險人經核定為次標準體者，不予受理。			

★其他未規範之事項，依現行投保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名詞解釋

◆宣告利率

係指遠雄人壽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當月宣告，並用以計算該保單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係依本險可運用資金之投資組合淨收益，及參考市場利率而定。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1.75%)，則以本契約預定利率為準。宣告利率每月月初(第一個營業日)公佈於遠雄人壽總公司、遠雄人壽全省各服務中心及遠雄人壽公司網頁www.fglife.com.tw)。

◆增值回饋分享金

係指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屆滿一保單年度時，按當年度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1.75%)之差值，乘以當年度末保單價值準備金所得之值。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如要詳細了解請至遠雄人壽網站(網址：www.fglife.com.tw)資訊公開的保險商品專區查閱，本保險商品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 本商品經遠雄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遠雄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險單條款內容及遠雄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遠雄人壽美滿永富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109)(DY2)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7.63%，最低6.32%；遠雄人壽生前需求提前給付批註條款之預定附加費用率為0%；遠雄人壽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附加條款之預定附加費用率為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洽遠雄人壽服務據點(遠雄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1號，免付費電話：0800-083-083)或網站(網址：www.fg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遠雄人壽金融保險部免費服務電話0809-0809-11。
- 如欲詳細了解本商品所稱「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之計算方式，請查詢遠雄人壽網站(網址：www.fglife.com.tw)。
-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請至遠雄人壽網站(網址：www.fglife.com.tw)的實質課稅原則專區查閱。
- 保單借款利率屬短期利率且具變動性，通常高於保單預定利率。保戶辦理保單借款必須支付高於按保單預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中途解約亦可能有損失或無法獲得複利增值。
- 宣告利率會隨經濟環境而有波動，遠雄人壽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遠雄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遠雄人壽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不分紅保單資訊揭露

依據財政部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行政院金管會96.0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行政院金管會保險局100.08.19保局(理)字第10002653440號函辦理。

不分紅保險單應揭露下列數值：

$$CV_m + \sum_{t=m}^T End_t (1+i)^{m-t} + \sum_{t=T}^{\infty} GP_t (1+i)^{m-t+1}$$

其中，m=1、2、3、4、5、10、15、20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前一年度之平均值為1.08%)

CV_m：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但其計算有引用宣告利率者，該宣告利率以銷售當時各該商品之宣告利率及i+1%兩者之最小值計算；惟宣告利率受經濟環境及公司經營等因素影響，故此宣告利率所設算之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之金額。(本表數值無引用宣告利率)

GP_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無生存保險金之給付者，其值為0。

m：應揭露之年期。

保戶於各相關保單年度解約金總領取金額與所繳保險費間之關係，如下表所示：

繳費期間	性別	年齡	1	2	3	4	5	10	15	20
6年繳	男性	05歲	0.46	0.65	0.74	0.82	0.89	0.97	1.01	1.04
		35歲	0.46	0.65	0.74	0.82	0.89	0.97	1.01	1.04
		65歲	0.42	0.63	0.73	0.81	0.88	0.97	1.00	1.04
	女性	05歲	0.46	0.65	0.74	0.82	0.89	0.97	1.01	1.04
		35歲	0.46	0.65	0.74	0.82	0.89	0.97	1.01	1.04
		65歲	0.44	0.64	0.74	0.81	0.88	0.97	1.00	1.04

上表顯示早期解約對保戶不利



保經DM文號：20FS03044

(109)遠雄金融宣字第054號